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政府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現附上下列文件，供議員在 2008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討論—

- (a) 附件 A—政府建議在 2008 年 7 月 9 日恢復二讀法案辯論時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總表；及
- (b) 附件 B—在條例草案的有關文本摘錄上採用標明修訂方式顯示修正案的建議字句，以便參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8 年 6 月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建議的修正案

詳題：

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以反映建議的修正案的影響，其中包括了修訂現有的反歧視條例中某些定義和關於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條文；及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中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違法騷擾的條文。

草案第 1(2)、64(3)及 84(1)條：

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替“民政事務局局長” 反映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人權政策事宜的統籌由民政事務局轉移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

草案第 2 條：會社的定義

修訂草案第 2 條中“會社”的定義，刪除“售賣或供應酒精飲品以供在其處所飲用”，以涵蓋那些不售賣酒精飲品的會社。

建議的修正案亦會包括對現行 3 條反歧視條例的相關修訂。

草案第 2 條：地產代理的定義

修訂“地產代理”的定義，使之“與《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建議的修正案亦會對《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作出相關的修訂。

草案第 2 條：近親的定義

在“近親”的定義中，加入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兄弟姐妹的配偶。同時亦為消除對非婚生子女的負面含義而修訂其表述。

建議的修正案亦會包括對現行 3 條反歧視條例的相關修訂。

建議的修正案

草案第 3 條：對政府的適用

以“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代替“本條例適用於政府作出的或為政府的目的而作出的、與私人作出的作為相類似的作為”。

草案第 4(2)(b)條和第 4(3)至 4(5)條：種族歧視的定義

刪除草案第 4(2)(b)條及第 4(3)至 4(5)條，以消除對界定間接歧視的“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測試的疑慮。

草案第 7(2)條：種族騷擾

將草案第 7(2)條的涵蓋範圍擴闊至就《條例草案》任何條文而言屬有關的情況，以包括其他環境，例如接受服務的環境，而非只是限於工作、學習或進行訓練的環境。

建議的修正案亦會包括對《性別歧視條例》的相關修訂。

草案第 15 條：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

修訂草案第 15 條，使該條不但涵蓋由承判商僱用的合約工作者，還保障了由並沒有與當事人訂立合約的次承判商僱用的合約工作者。

建議的修正案亦會包括對現行 3 條反歧視條例的相關修訂。

草案第 18 條：職工會等組織的例外規定

修訂草案第 18 條的標題為“工作者或僱主組織、或專業或行業組織等”以充份反映有關條文的涵蓋範圍及消除認為這條只涵蓋職工會的誤解。

修訂草案第 18(5)及(6)條以清晰表明立法目的及把豁免範圍擴展至包括“其成員從事某特定專業或行業而為該專業或行業的目的存在的組織”，以確保該等組織獲得與“任何工作者組織、僱主組織、或工作者與僱主的聯合組織”同等的對待。

建議的修正案

草案第 20(2)(b)條：與提供職業訓練有關的人

修訂草案第 20(2)(b)條以澄清“就該等事項作出...安排”是指草案第 20(2)(a)條所述“就假期或授課語言而作的安排”。

草案第 26(2)(b)條：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所作的歧視

修訂草案第 26(2)(b)條以澄清“就該等事項作出...安排”是指草案第 26(2)(a)條所述“就假期或授課語言而作的安排”。

草案第 34(2)條：在參選資格等方面的歧視

刪除草案第 34(2)條有關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等方面的委任。這刪除並不導致法律上的實質改變。原因是《基本法》中有關這些委任的條文如與《種族歧視條例》（如獲通過）之間有不一致之處，前者將凌駕於後者之上。

草案第 44(1)(b)條：施壓以使他人作出歧視

- 在草案第 44(1)(b)條中，以“threatening to subject”代替“threatening”，以澄清這條的意思。

草案第 45(2)(b)條：中傷

修訂草案第 45(2)(b)條以澄清這條的意思。

建議的修正案亦會包括對《殘疾歧視條例》的相關修訂。

草案第 46(1)條：嚴重中傷的罪行

- 以“該活動包含”代替“若所採取的手段包括”，以澄清草案第 46(1)條的意思。

建議的修正案亦會包括對《殘疾歧視條例》的相關修訂。

建議的修正案

草案第 65 條：進行正式調查的權力

修訂草案第 65 條以澄清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如認為合適可進行正式調查及如政務司司長有此要求，平機會須進行調查。

草案第 71(1)(b)條：就歧視、騷擾及中傷提出的申索

修訂草案第 71(1)(b)條以澄清憑藉草案第 47 條（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或 48 條（協助他人作出違法作為）作出的申索除了是針對歧視作為外，亦可針對騷擾及中傷。

建議的修正案亦會包括對《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的相關修訂。

草案第 72(5)條：執行通知的發出

在草案第 72(5)條中以“第 67(5)條”代替“第 67(4)條”，以改正文書上之錯誤。

草案第 81(3)條：提起法律程序的限期

修訂草案第 81(3)條以“該申訴根據第 79(3)條或(4)條獲處置之日”代替“根據第 79 條調解完結之日”。這是要澄清在草案第 81 條中提及向區域法院提起法律程序的 24 個月限期並不包括平機會用作進行調查及調解的時間。這涵蓋了兩個情況，即平機會已完成調查及調解（草案第 79(3)條）及根據草案第 79(4)條，平機會決定不對該行為進行調查，或決定中止對該行為的調查。

建議的修正案亦會包括對現行 3 條反歧視條例的相關修訂。

草案第 89 條：《華人廟宇條例》

草案第 94 條：《華人永遠墳場條例》

刪除影響華人慈善基金及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管理的款項的修訂條文。

建議的修正案

附表 1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附表 2 現存僱用中的僱員

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局”分別代替“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及“教育統籌局”，以反映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教育局已更改名稱。

以“remains”代替“remains to be”，作為草擬上的改善。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文本摘錄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模式標示在有關條文之內)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將基於種族的歧視、騷擾及中傷定為違法作為；禁止基於種族而對人作出嚴重中傷；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以包括該等違法作為；授予該委員會消除該等歧視、騷擾及中傷以及促進不同種族人士之間的平等及和諧的職能；將《 性別歧視條例 》 之下的違法的性騷擾擴展至涵蓋使某人工作、學習或進行訓練的環境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情況修訂現有反歧視條例中的若干定義和關於歧視合約工作者的條文，以及修訂《 性別歧視條例 》 中關於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環境的違法騷擾的條文，令該等條文與本條例的相應條文一致；對成文法則作出其他相應及相關修訂；並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 種族歧視條例 》。

(2) 本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地產代理” (estate agent) 指以為下述目的提供服務作為專業或行業的人 —

(a) 為謀求取得處所的人尋找處所；或

(b) 協助處置處所；

“地產代理” (estate agent) 的涵義與《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近親” (near relative)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妻子或丈夫、父母或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兄弟或姊妹 (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姻親)，而“子女” (child) 包括非婚生子女，亦包括非婚生子女的妻子或丈夫；

“近親” (near relative) 就某人而言，指一

(a) 該人的配偶；

(b)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

(c) 該人的子女，或該子女的配偶；

(d)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兄弟姊妹 (不論是全血親或半血親)，或該兄弟姊妹的配偶；

(e)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

(f) 該人的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或該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的配偶，

而在斷定上述關係時，非婚生子女是包括在內的；受領養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繼子女則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

“會社” (club) 指由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的組織 (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而該組織

(a) 以其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 (不論全部或部分)；及

(b) 售賣或供應酒精飲品以供在其處所飲用；

“會社” (club) 指由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並以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 (不論全部或部分) 的組織 (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

...

~~3. 適用於政府~~~~本條例適用於政府作出的或為政府的目的而作出的、與私人作出的作為相類似的作為。~~~~3. 適用於政府~~~~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第 2 部

本條例適用的歧視及騷擾

4. 種族歧視

(1) 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屬有關的情況下，任何人（“歧視者”）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歧視另一人 —

- (a) 該歧視者基於該另一人的種族，而給予該另一人差於該歧視者給予或會給予其他人的待遇；或
- (b) 該歧視者對該另一人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而雖然該歧視者同樣地對或會對與該另一人屬於不同種族群體的人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 —
 - (i) 與該另一人屬於同一種族群體的人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與該另一人屬於不同種族群體的人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
 - (ii) 該歧視者不能顯示該項要求或條件無論施加於屬何種族的人，均屬有理可據；及
 - (iii) 由於該另一人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他有損的。

~~(2) 就第(1)(b)(ii)款而言，如某項要求或條件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有理可據 —~~

- ~~(a) 該項要求或條件為某合法的目的而施加，並與該目的有合理和相稱的關連；或~~
- ~~(b) 該名被指稱歧視另一人者（“被指稱的歧視者”）不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3) 在為施行第(2)(b)款而斷定被指稱的歧視者不施加某項要求或條件是否合理地切實可行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任何有關情況，包括第(4)款提述的情況。~~

~~(4) 可予考慮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a) 相當可能帶給所有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令其蒙受的損害的性質，或相當可能對該等人士造成的影響；~~

~~(b) 倘若不施加有關要求或條件，相當可能受惠的人數在所有有關人士中所佔比例估計為何；~~

~~(c) 倘若不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被指稱的歧視者的任何活動會否受干擾，如會受干擾的話，所受的干擾會達到何等程度；及~~

~~(d) 倘若不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被指稱的歧視者會否需要提供額外服務或設施或招致額外開支(包括經常性開支)。~~

~~(5) 第(3)或(4)款的任何條文不得解釋為要求被指稱的歧視者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授予他本來無須授予的任何利益、蒙受他本來無須蒙受的任何損害、提供他本來無須提供的任何服務或設施，或招致他本來無須招致的任何開支。~~

~~(2) 如某項要求或條件是為某合法的目的而施加的，並與該目的有合理和相稱的關連，則就第(1)(b)(i)款而言，該要求或條件即屬有理可據。~~

(6) 現宣布：基於某人的種族而將該人與其他人隔離，就本條例而言即屬給予該人差於其他人的待遇。

7. 種族騷擾

(1) 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屬有關的情況下，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該另一人的近親的種族，而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可包括口頭或書面陳述)，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作出該行徑的人即屬對該另一人作出騷擾。

(2) 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屬有關的情況下，任何人（“首述的人”）如基於另一人（“次述的人”）的種族或次述的人的近親的種族而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某行徑（可包括口頭或書面陳述），而該行徑使次述的人工作、學習或進行訓練，或進行相關或附帶活動的環境，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情況造成對次述的人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首述的人即屬對次述的人作出騷擾。

15.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

~~(1) 本條適用於為某人（“主事人”）而執行並且是提供予並非由主事人自己僱用的個人（“合約工作者”）所執行的工作，而該等合約工作者是由另一人僱用並由該另一人根據與主事人訂立的合約而提供的。~~

(1) 本條適用於為某人（“主事人”）而執行並且是提供予某些個人（“合約工作者”）執行的工作，而該等合約工作者並非由主事人自己僱用，而是由主事人的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僱用的。

(2) 主事人如就本條所適用的工作，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一名合約工作者，即屬違法 —

- (a) 在該主事人容許該合約工作者執行該工作而提出的條款上；
- (b) 不容許該合約工作者執行該工作或繼續執行該工作；
- (c) 在該主事人讓該合約工作者可獲得或享用任何利益、設施或服務的方式上，或藉拒絕讓該合約工作者或故意不讓該合約工作者獲得或享用該等利益、設施或服務；或
- (d) 使該合約工作者遭受任何其他損害。

(3) 當有關的工作假使由受主事人僱用的人執行時，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會是該工作的真正的職業資格，則該主事人並不因在當時就一名不屬於該種族群體的人所作的任何作為而違反第(2)(b)款。

(4) 在不損害第 8(2)及(3)條的原則下，如主事人在容許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合約工作者執行本條所適用的工作時，或在與該項容許有關連的情況下，為該合約工作者的利益而作出任何作為，而容許該合約工作者執行該工作的目的，是向該合約工作者提供技能訓練，且該主事人覺得該合約工作者擬完全在香港以外地方運用該等技能，則本條並不將該項作為定為違法。

(5) 在不損害第 8(2)及(3)條的原則下，如主事人在容許合約工作者執行本條所適用的工作時，或在與該項容許有關連的情況下，為該合約工作者的利益而作出任何作為，而 —

- (a) 該工作所要求的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並非在香港可隨時獲得提供；
- (b) 該合約工作者 —
 - (i) 擁有該等技能、知識或經驗；及
 - (ii) 自香港以外地方到來執行該工作；及
- (c) 在顧及以下事項後，該項作為屬合理地為自香港以外地方到來的人而作出的 —
 - (i) 擁有該等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獲提供的現行僱用條款；及
 - (ii) 任何其他有關情況(該人的種族除外)，

則本條並不將該項作為定為違法。

(6) 如主事人的業務涉及向公眾人士或向有關的合約工作者所屬的部分公眾人士提供某類利益、設施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則除非該項提供與該主事人向其合約工作者提供該類利益、設施或服務在要項上有所分別，否則第(2)(c)款不適用於該類利益、設施或服務。

(7) 在本條中 —

“承判商” (contractor) 指根據本人直接與主事人訂立的合約，而為主事人承辦工作的人；

“次承判商” (sub-contractor) 指為承辦一名承判商已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而與另一人(不論是否一名承判商)訂立合約的人。

18. 職工會工作者或僱主組織、或專業或行業組織等

(1) 本條適用於任何工作者組織、僱主組織、工作者與僱主的聯合組織，或其成員從事某特定專業或行業而為該專業或行業的目的存在的組織。

(2) 本條所適用的任何組織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一名並非其成員的人，即屬違法 —

- (a) 在該組織擬接納該人為成員而提出的條款上；或
- (b) 拒絕接受或故意不接受該人申請為成員。

(3) 本條所適用的任何組織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一名屬其成員的人，即屬違法 —

- (a) 在該組織讓該人可獲得或享用任何利益、設施或服務的方式上，或藉拒絕讓該人或故意不讓該人獲得或享用該等利益、設施或服務；
- (b) 剝奪該人的成員資格，或更改該人作為成員的條款；或
- (c) 使該人遭受任何其他損害。

(4) 本條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對成員就死亡或退休而作出的規定，但以該規定在該日期及之後繼續就該成員有效的範圍為限。

~~(5) 本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者組織、僱主組織或工作者與僱主的聯合組織，亦不就該等組織而適用 —~~

- ~~(a) 其主要宗旨是使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非藉參照膚色而界定者)的人能享有成員的利益；及~~
- ~~(b) 在本條例制定前成立的。~~

(5) 如在緊接本條例制定前，本條適用的某組織的主要宗旨，是使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非藉參照膚色而界定者）的人能享有成員的利益，而該項宗旨在本條例制定之時或之後，仍然是該組織的主要宗旨，則本條不得解釋為影響該項宗旨，亦不將任何旨在貫徹該項宗旨的作為定為違法。

(6) 在斷定某工作者組織、僱主組織或工作者與僱主的聯合組織本條所適用的某組織的主要宗旨是否屬第(5)款所述者時，須顧及到 —

- (a) 該組織的主要性質；
- (b) 該組織事務的進行方式，在甚麼程度上是使主要享有其成員利益的人，均是屬於有關的種族群體的；及
- (c) 任何其他有關情況。

20. 與提供職業訓練有關的人

(1) 如有任何人(“前者”)正在謀求或接受有助該人勝任某項僱用的訓練，則任何提供或安排提供該等訓練設施的人(“後者”)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前者，即屬違法 —

- (a) 在後者讓前者可獲得參與任何與該等訓練有關的訓練課程或可享用與該等訓練有關的其他設施而提出的條款上；
- (b) 拒絕讓前者或故意不讓前者獲得參與上述課程的機會或享用上述設施；
- (c) 終止前者的訓練；或
- (d) 在前者接受訓練期間使前者遭受任何其他損害。

(2) 第(1)款不得解釋為規定任何提供或安排提供上述訓練設施的人 —

- (a) 為屬於任何種族群體的人變更他就假期或授課語言而作的安排；或
- (b) 為屬於任何種族群體的人而就該等事項假期或授課語言作出不同的安排。

(3) 第(1)款不適用於以下歧視 —

- (a) 被第 10 或 26 條的任何條文定為違法的歧視；或
- (b) 若無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實施，便會被第 10 或 26 條的任何條文定為違法的歧視。

第 4 部

在其他範疇的歧視及騷擾

教育

26. 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所作的歧視

(1) 任何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任何人，即屬違法 —

- (a) 在該組織提出的錄取該人為該機構學生的條款上；
 - (b) 拒絕接受或故意不接受該人入學成為該機構學生的申請；或
 - (c) 如該人已是該機構的學生 —
 - (i) 在該組織讓該人可獲得或享用任何利益、設施或服務的方式上，或藉拒絕讓該人或故意不讓該人獲得或享用該等利益、設施或服務；或
 - (ii) 開除該人在該機構的學籍，或使該人遭受任何其他損害。
- (2) 第(1)款不得解釋為規定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 —
- (a) 為屬於任何種族群體的人變更該機構就假期或授課語言而作的安排；或
 - (b) 為屬於任何種族群體的人而就該等事項假期或授課語言作出不同的安排。

公共團體等

34. 在參選資格等方面的歧視

- (1) 任何人在以下方面歧視另一人，即屬違法 —
- (a) 在決定任何人晉身有關團體或獲得有關職位的參選資格、或被揀選獲得有關職位的資格方面；
 - (b) 在按哪些條款或條件考慮任何人是否有資格參選晉身有關團體或獲得有關職位，或有資格被揀選獲得有關職位方面；
 - (c) 在決定任何人於產生有關團體的成員或有關職位的擔任者的選舉中的投票資格方面；
 - (d) 在按哪些條款或條件考慮任何人是否有資格投票選舉有關團體的成員或有關職位的擔任者，或有資格參與揀選有關職位的擔任者方面；
 - (e) (如有關團體的部分或全部成員由委任產生)在考慮任何人應否被委任為該團體的成員方面；或

- (f) 在考慮任何人應否被委任擔任有關職位、應否獲認可為有關團體的成員或應否獲承認為擔任有關職位方面。

~~(2) 第(1)款不適用於任何人在以下方面的資格，亦不就在以下方面的資格而適用。~~

~~(a) 獲選及獲任命為行政長官；~~

~~(b) 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

~~(c) 獲提名及獲任命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官員；~~

~~(d) 獲選為立法會議員；~~

~~(e) 獲選為立法會主席；或~~

~~(f) 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3) 在本條中 —

- (a) 對有關團體的提述，指任何公共團體、公共主管當局、法定諮詢團體或訂明團體；
- (b) 對有關職位的提述，包括任何公共團體及公共主管當局的成員，以及訂明職位。

44. 施壓以使他人作出歧視

(1) 任何人如藉着 —

- (a) 向另一人提供或要約提供任何利益；或
- (b) 使另一人遭受或威脅使另一人遭受任何損害，

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作出任何違反第 3 或 4 部的作為，即屬違法。

[請參看本條英文文本的修訂擬本，本條中文文本無需建議修訂。]

(2) 如作出某要約或威脅所採用的方式，使有關人士相當可能得聞該要約或威脅，則該要約或威脅即使並非直接向該人提出，亦不因此而不在于第(1)款規管範圍內。

45. 中傷

(1) 任何人如藉公開活動，基於另一人或屬某類別人土的成員的種族，而煽動對該另一人或屬該類別人土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即屬違法。

(2) 本條並不將以下事項定為違法 —

(a) 對公開活動的中肯報導；

~~(b) 屬為分發或傳布任何構成一項發表的材料而作出的通訊的公開活動，而在誹謗法律程序中，該項發表是可援引絕對特權免責辯護的；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開活動 —

(i) 屬一項通訊，或屬任何材料的分發或傳布；及

(ii) 包含一項發表，而在誹謗法律程序中，該項發表是可援引絕對特權免責辯護的；或

(c) 為學術、藝術、科學或研究的目的或其他符合公眾利益的目的，而合理地 and 真誠作出的公開活動(包括對任何材料的討論及闡釋)。

(3) 在本條及第 46 條中，“公開活動”(activity in public)包括以下任何活動，不論進行該活動的人在進行該活動時是否在公眾地方 —

(a) 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

(b) 可由公眾觀察到的而不屬(a)段提述的通訊形式的任何行徑，包括動作、姿勢及手勢及穿戴或展示衣服、標誌、旗幟、標記及徽章；

(c) 向公眾分發或傳布任何材料。

46. 嚴重中傷的罪行

(1) 任何人如藉公開活動，基於另一人(“後者”)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而煽動對後者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而若所採取的手段包括該活動包含 —

(a) 威脅 —

- (i) 損害後者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的身體或其處所或財產；或
- (ii) 損害屬於任何其他人的而後者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可到達的處所或可獲得或享用的財產；或

(b) 煽動其他人威脅 —

- (i) 損害後者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的身體或其處所或財產；或
- (ii) 損害屬於任何其他人的而後者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可到達的處所或可獲得或享用的財產，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實務守則

64. 實務守則

(1) 平機會可為 —

- (a) 消除歧視的目的；
- (b) 促進屬於不同種族群體的人之間的平等機會及和諧的目的；或
- (c) 消除騷擾及中傷的目的，

發出載有它認為合適的屬實務性指引的實務守則。

(2) 平機會如擬發出實務守則，它須擬備守則並以在憲報刊登以外的方式將之發表。平機會亦須考慮向它作出的關於守則的陳述，並可對守則作出相應修改。

(3) 在擬備最終會根據第(2)款發表的實務守則的過程中，平機會須諮詢它覺得適當的協會、組織、組織聯會或團體，包括民政事務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而指明的任何協會、組織、組織聯會或團體。

(4) 如平機會決定繼續推行已根據第(2)款發表的實務守則，它須安排將該守則 —

- (a) 在憲報刊登；及
- (b) 在刊登於憲報之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

(5) 凡有實務守則在某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可藉於該次會議後的 28 天(“有關限期”)內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規定該實務守則須以不抵觸本條的方式修訂。

(6) 如有關限期若無本條規定，便會在立法會會期終結之後或在立法會解散之後，但在緊接的下一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當日或之前屆滿，則該段修訂守則的限期須當作為延展至該次會議翌日並於該日屆滿。

(7) 立法會可於有關限期屆滿之前，藉決議將該段修訂實務守則的限期延展至在該限期屆滿之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8) 在有關限期已根據第(6)款獲得延展的情況下，立法會可在該經延展的限期屆滿之前，藉決議將該經延展的限期延展至該款提述的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日後第 21 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9) 立法會按照本條通過的決議，須在決議通過後的 14 天或行政長官在個別情況下准許的較長限期內在憲報刊登。

(10) 實務守則須按以下條文實施 —

- (a) 如在有關限期或根據第(6)、(7)或(8)款延展的該限期屆滿前，立法會沒有通過決議修訂實務守則，該守則在有關限期或該經如此延展的限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屆滿時開始實施；及
- (b) 如立法會通過決議修訂實務守則，該守則在該項決議在憲報刊登當日的前一日午夜時開始實施。

(11) 實務守則可載有平機會覺得與屬守則主題的事宜有關連的屬必要或合宜的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

(12) 平機會可不時修改整份實務守則或守則的任何部分，並可發出該份經修改的守則，而第(2)、(3)、(4)、(5)、(6)、(7)、(8)、(9)、(10)及(11)款經作出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經修改的守則。

(1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實務守則可載有平機會認為合適的，關於有何步驟屬僱主可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採取，以防止其僱員在其受僱用中作出被本條例定為違法的作為的實務性指引。

(14) 任何人不依循實務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不使該人可被起訴，但在根據本條例而於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根據本條發出的實務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而如該法院覺得該守則的條文與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有關，則在裁定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15) 在本條中，“會議”(sitting)用於計算時間時，指會議開始之日，但有關的議事程序表如不包括附屬法例，則該次會議不算在內。

65. 進行正式調查的權力

~~在不局限第 60 條的原則下，平機會如認為合適，可為任何與執行它在該條下的職能有關連的目的，進行正式調查；如政務司司長有此要求，則平機會須為該等目的進行正式調查。~~

在不局限第 60 條的原則下 —

(a) 平機會如認為合適，可為任何與執行其在該條下的職能有關連的目的，進行正式調查；及

(b) 如政務司司長有此要求，則平機會須為任何與執行其在該條下的職能有關連的目的，進行正式調查。

71. 就歧視、騷擾及中傷提出的申索

(1) 任何人(“申索人”)或代表申索人的人指另一人(“答辯人”)曾作出以下作為而提出的申索，可作為民事法律程序的標的，方式一如其他侵權申索 —

(a) 答辯人針對該申索人作出的、憑藉第 3 或 4 部而屬違法的歧視作為；

~~(b) 憑藉第 47 或 48 條而須視為答辯人曾針對該申索人作出的該等歧視作為；~~

~~(c) 答辯人針對該申索人作出的、憑藉第 3 或 4 部而屬違法的騷擾作為；或~~

~~(d) 答辯人作出的憑藉第 45 條而屬違法的作為；或~~

~~(e) 答辯人憑藉第 47 或 48 條被視為已針對申索人作出的 (a) 或 (c) 段提述的歧視或騷擾作為，或答辯人憑藉第 47 或 48 條被視為已作出的 (d) 段提述的作為。~~

(2) 如就某項作為可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提出上訴或屬上訴性質的法律程序，則第(1)款不適用於根據第 19(1)條就該作為而提出的申索。

(3) 根據第(1)款提起的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提起，但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獲得的補救則與(在沒有本款及第 70(1)條的情況下)會可在原訟法庭獲得的補救相同。

(4) 在不限制第(3)款所授予的權力的原則下，區域法院可 —

(a) 作出答辯人有從事或作出根據本條例屬違法的任何行徑或作為的宣布，並命令答辯人不得重複或繼續該違法行徑或作為；

(b) 命令答辯人須作出任何合理的作為或一連串的行徑，以彌補申索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c) 命令答辯人須僱用或重新僱用申索人；

(d) 命令答辯人須擢升申索人；

(e) 命令答辯人須向申索人支付損害賠償，用以補償申索人由於答辯人的行徑或作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

(f) 命令答辯人須向申索人支付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或

(g) 作出命令，宣布任何在違反本條例下作出的合約或協議，從一開始或從該命令指明的其他日期開始，全部或部分無效。

(5) 不論任何法律有何規定，區域法院憑藉本款具有司法管轄權，以聆聽和裁定根據第(1)款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以及具有一切必要或合宜的權力，以提供、發出或作出本條例所述的補救、強制令或命令。

(6) 就第 4(1)(b)條所指的違法的歧視作為而言，如答辯人證明施加有關的要求或條件，並非意圖基於申索人的種族而給予申索人較差的待遇，則不得判答辯人支付損害賠償。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就違法的歧視作為或騷擾作為或憑藉第 45 條而屬違法的作為而判給的損害賠償，均可包括對感情損害的補償，不論損害賠償是否包括其他項目的補償亦然。

執行通知

72. 執行通知的發出

(1) 本條適用於以下作為，而不論是否有人就以下作為提起法律程序，本條仍如此適用 —

- (a) 違法的歧視性作為；
- (b) 違法的騷擾作為；
- (c) 違反第 41 條的作為；或
- (d) 違反第 42、43、44 或 45 條的作為。

(2) 在正式調查的過程中，平機會如信納某人正在作出或曾作出任何本條所適用的作為，平機會可以訂明方式向該人送達符合訂明格式的通知 —

- (a) 規定該人不得作出任何該等作為(可包括中止或改變其導致該等作為的處事實務或其他安排，尤其是須避免重複作出該等作為)；及
- (b) 在遵守(a)段涉及改變其處事實務或其他安排的情況下，規定該人 —
 - (i) 知會平機會謂該人已經實行改變和該等改變為何；及
 - (ii) 採取該通知合理地規定的步驟，以將該人知會平機會的資料提供予其他有關人士。

(3) 執行通知亦可規定，獲送達該通知的人須將該通知合理地規定的其他資料提交平機會，讓平機會核實該通知已獲遵從一事。

(4) 執行通知可指明資料須在何時及以何方式和形式提交平機會，但遵從通知而提交資料的時限，不得遲於該通知成為最終通知後的 5 年。

(5) 第 67(4)-67(5) 條適用於成為最終通知的執行通知所載有的、在第(2)(b)、(3)及(4)款下的規定，一如該條適用於根據第 67(1) 條送達的通知內的規定一樣。

提起法律程序的限期

81. 提起法律程序的限期

(1) 除非就第 71 條下的申索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是在自以下兩個時間之中的較遲者起計的 24 個月內提起，否則區域法院不得審理該申索 —

- (a) 所投訴的作為作出之時；或
- (b) (如有一份關於該作為的有關報告)有關報告根據第 68 條發表或供人閱覽之日。

(2) 除非 —

- (a) 根據第 77(2)(a) 條提出的申請，在自它所關乎的作為作出之日起計的 24 個月內提出，否則區域法院不得審理該申請；及
- (b) 根據第 77(4) 條提出的申請，在自它所關乎的作為作出之日起計的 5 年內提出，否則區域法院不得審理該申請。

(3) 就決定第(1)款所指的提起法律程序的限期而言，凡有關申索所關乎的作為是一項已根據第 79(1) 條提出的申訴標的，則不得將提出該申訴之日與根據第 79 條調解完結之日該申訴根據第 79(3) 或(4) 條獲處置之日的相隔時間(經由平機會以書面證明)計算在內。

(4)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區域法院如認為在逾時提出申索或申請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審理該申索或申請是公正及公平的，它可如此行事。

(5) 就第(4)款而言，有關個案的情況就任何申索而言，包括 —

- (a) 該申索所關乎的作為是否一項根據第 79(1) 條提出的申訴標的；而

(b) 如屬此情況，作出該作為與如此提出該申訴的相隔時間。

(6) 就本條而言 —

(a) 凡於合約內納入某條款會令該合約的訂立屬違法作為，該作為須視為在整段合約期間內延續；

(b) 在一段期間內延續的作為，須視為在該段期間完結時作出；及

(c) 故意的不作為須視為在有關人士就該項不作為作出決定時發生。

(7)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就本條而言，任何人須視為在以下時間就某項不作為作出決定，即決定不作出某項作為（“有關作為”） —

(a) 在他作出任何與作出有關作為相矛盾的作為時；或

(b) （在他沒有作出上述相矛盾的作為的情況下）在可合理預期假使他要作出有關作為，便會作出有關作為的期間屆滿時。

(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1)款，以一個較長的限期代替該款內指明的限期。

(9) 在本條中，“有關報告”（relevant report）就第(1)款提述的作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報告 —

(a) 根據第 68 條發表或供人閱覽的；及

(b) （不論該報告有否提及該作為，亦不論該報告是否在任何方面是因為該作為而擬備的）該報告可合理地詮釋為平機會認為該作為或該作為所屬的類別的作為是根據第 3、4 或 5 部的某條文屬違法的。

84. 授權平機會提起若干法律程序的規例

(1) 民政事務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 —

(a) 訂立規例，授權平機會在任何人可根據第 71 條提起法律程序但沒有這樣做時，在規例所指明的情況下提

起和持續進行該等法律程序，猶如平機會是該人一樣；

- (b) 訂立規例，指明第 71(3)條提述的補救中的何種補救可由平機會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獲得；
- (c) 為平機會能提起和持續進行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包括任何有關的目的)訂立規例，指明本條例(包括任何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須經甚麼變通而予以理解。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得到立法會的批准。

(3) 本條並不損害平機會依據第 60(1)條委予的職能而就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提起司法審核法律程序的權力。

《華人廟宇條例》

89.——華人慈善基金

《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9(1)(b)條現予修訂，廢除“華人”。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

94.——委員會的權力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有華人血統的人”而代以“香港居民”。

附表 1

[第 2(1)及 85 條]

教育機構及其負責組織

項	教育機構	負責組織
14.	<u>《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所指，並完全由政府營辦及管制的學校</u>	<u>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u>

現存僱用中的僱員

...

7. 任何僱員(公職人員或指明英語教師除外)如屬第 2 條指明的僱員，則不論有關僱主(或(如第 2(b)條適用)有關公司集團中任何僱主)對該僱員的僱用是或曾經是依據任何延期、續期或終止僱用後再次僱用而作出的，亦不論該僱員是否已獲或在過去曾獲擢升，該僱員仍然是第 2 條指明的僱員。

8. 司法人員、廉署人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如屬第 3、4 或 5 條指明的僱員，則不論該人員的服務是或曾經是依據任何延期、續期或終止僱用後再次僱用而提供的，亦不論該人員是否已獲或在過去曾獲擢升，該僱員仍然是該條指明的僱員。

9. 任何指明英語教師如屬第 6 條指明的僱員，則不論該教師的服務是或曾經是 —

- (a) 依據任何延期、續期或終止僱用後再次僱用而提供的；或
- (b) 依據自一間小學或中學轉往另一間小學或中學的調職而提供，或依據自一間小學或中學轉往教育統籌局的外籍英語教師組的調職，或自後者轉往前者的調職而提供的，

該教師仍然是第 6 條指明的僱員。

...

11. 就本條例而言 —

...

“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不包括符合以下描述的指明英語教師 —

- (a) 該教師受僱於完全由政府營辦及管制的小學或中學；或
- (b) 該教師受僱於教育統籌局的外籍英語教師組；

...

“指明英語教師” (specified English teach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教師 —

- (a) 該教師是以英語為母語的，或具有以英語為母語者的語文能力；
- (b) 一般而言該教師起初是自香港以外地方招聘的；及
- (c) 該教師 —
 - (i) 在由教育統籌局經辦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下受僱於一間中學；
 - (ii) 在由教育統籌局經辦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下受僱於一間小學；或
 - (iii) 於教育統籌局的外籍英語教師組受僱為諮詢教師或外籍英語教師區域統籌員；

《性別歧視條例》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地產中介人”(estate agent)指以提供服務以協助謀求取得處所的人尋找處所或協助處置處所，作為其專業或行業的人；~~

~~“地產代理”(estate agent)的涵義與《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近親”(near relative)就某人而言，指—~~

~~(a) 該人的配偶；~~

~~(b)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

~~(c) 該人的子女，或該子女的配偶；~~

~~(d)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兄弟姊妹（不論是全血親或半血親），或該兄弟姊妹的配偶；~~

~~(e)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

~~(f) 該人的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或該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的配偶，~~

~~而在斷定上述關係時，非婚生子女是包括在內的；受領養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繼子女則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

~~“會社”(club)指為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由不少於30人組成的組織(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而該組織—~~

~~(a) 從其本身的基金提供及維持其設施(不論全部或部分)；
及~~

~~(b) 售賣或供應酒精飲品以供在其處所飲用；~~

“會社”(club)指由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並以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不論全部或部分)的組織(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

...

(4) 凡某人是另一人的妻子或丈夫、父母或子女、祖父母或孫子女、外祖父母或外孫子女、兄弟或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姻親)，就本條例而言，前者即屬後者的近親；而“子女”(child)包括非婚生子女，亦包括非婚生子女的妻子或丈夫。

(5)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不論如何描述其身分)一

(a) 如一

(i) 對一名女性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ii) 就一名女性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b) 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該名女性做或做出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造成對該名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

13.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

(1) 本條適用於提供予個人(“合約工作者”)擔任而為某人(“主事人”)所擔任的工作，該等合約工作者並非由主事人自己僱用，而是由另一人根據他與主事人所訂立的合約而提供。

(1) 本條適用於為某人(“主事人”)而執行並且是提供予某些個人(“合約工作者”)執行的工作，而該等合約工作者並非由主事人自己僱用，而是由主事人的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僱用的。

(2) 主事人如就本條所適用的工作，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視一名女性合約工作者，即屬違法一

(a) 在他容許她擔任該工作而提出的條款上；

(b) 不容許她擔任該工作或繼續擔任該工作；

- (c) 在他讓她可獲得或享用任何利益、設施或服務的方式上，或藉拒絕讓她或故意不讓她獲得或享用該等利益、設施或服務；或
- (d) 使她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3) 假如有關的工作由受主事人僱用的人擔任時，男性的性別會是該工作的真正的職業資格，則該主事人並不因在當時就一名女性所作的任何作為而違反第(2)(b)款。

(4) 如主事人的業務涉及向公眾人士或向有關的女性所屬的部分公眾人士提供某類利益、設施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則除非該項提供與該主事人向其合約工作者所提供的利益、設施或服務在要項上有所分別，否則第(2)(c)款不適用於該類利益、設施或服務。

(5) 在本條中 —

“承判商” (contractor) 指根據本人直接與主事人訂立的合約，而為主事人承辦工作的人；

“次承判商” (sub-contractor) 指為承辦一名承判商已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而與另一人(不論是否一名承判商)訂立合約的人。

76. 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

- (1) 任何人(“申索人”)指另一人(“答辯人”)—
 - (a) 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並憑藉第 III 或 IV 部而屬違法的歧視作為；
 - ~~(b) 憑藉第 46 或 47 條而須視為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該等歧視作為；或~~
 - ~~(c) 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並憑藉第 III 或 IV 部而屬違法的性騷擾作為；或~~
 - ~~(d) 憑藉第 46 或 47 條被視為已針對申索人作出的(a)或(c)段提述的歧視或騷擾作為，~~

而提出的申索，可作為民事程序的標的，方式一如其他侵權申索。

...

提出法律程序的限期

86. 提出法律程序的限期

...

(2A) 就決定根據第(1)款可提起法律程序的限期而言，凡該申索所關乎的作為是一項根據第 84(1)條提出的申訴的標的，則不得將提出該申訴之日與根據第 84 條調解完結之日該申訴根據第 84(3)或(4)條獲處置之日的相隔時間(經由委員會以書面證明)計算在內。

...

《殘疾歧視條例》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地產代理”(estate agent)指以提供服務以協助謀求取得處所的人尋找處所或協助處置處所，作為其專業或行業的人；~~

~~“地產代理”(estate agent)的涵義與《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近親”(near relative)就某人而言，指—~~

~~(a) 該人的配偶；~~

~~(b)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

~~(c) 該人的子女，或該子女的配偶；~~

~~(d)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兄弟姊妹（不論是全血親或半血親），或該兄弟姊妹的配偶；~~

~~(e)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

~~(f) 該人的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或該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的配偶，~~

~~而在斷定上述關係時，非婚生子女是包括在內的；受領養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繼子女則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

~~“會社”(club)指為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由不少於30人組成的組織(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而該組織—~~

~~(a) 從其本身的基金提供及維持其設施(不論全部或部分)；及~~

~~(b) 售賣或供應酒精飲品以供在該其處所飲用；~~

“會社”(club)指由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並以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不論全部或部分)的組織(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

...

(5) 如某人是另一人的妻子或丈夫、父母或子女、祖父母或孫子女、外祖父母或外孫子女、兄弟或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姻親)，就本條例而言，前者即屬後者的近親；而“子女”(child)包括非婚生子女，亦包括非婚生子女的妻子或丈夫。

...

13.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

(1) 本條適用於提供予個人(“合約工作者”)擔任而為某人(“主事人”)所擔任的工作，該等合約工作者並非由主事人自己僱用，而是由另一人根據他與主事人所訂立的合約而提供。

(1) 本條適用於為某人(“主事人”)而執行並且是提供予某些個人(“合約工作者”)執行的工作，而該等合約工作者並非由主事人自己僱用，而是由主事人的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僱用的。

...

(6) 在本條中 —

“承判商”(contractor)指根據本人直接與主事人訂立的合約，而為主事人承辦工作的人；

“次承判商”(sub-contractor)指為承辦一名承判商已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而與另一人(不論是否一名承判商)訂立合約的人。

46. 中傷

...

(2) 本條並不將以下作為定為違法—

(a) 對公開活動的中肯報導；

~~(b) 屬以下通訊、分發或散布的公開活動：得以在誹謗的有關法律程序中以絕對特權作為免責辯護的任何通訊，或對任何具該絕對特權的刊物所包含的任何材料的分發或散布；或~~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開活動 —

(i) 屬一項通訊，或屬任何材料的分發或傳布；及

(ii) 包含一項發表，而在誹謗法律程序中，該項發表是可援引絕對特權免責辯護的；或

(c) 任何合理地及真誠作出的為學術、藝術、科學或研究的目的而又符合公眾利益的公開活動，包括對任何事項的討論及闡釋。

...

47. 嚴重中傷的罪行

任何人如藉公開活動煽動對殘疾的另一人或某類殘疾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而若所採取的手段包括該活動包含一

(a) 威脅對該另一人或該類人士的成員的身體或其處所或財產加以損害，或對任何其他人的而該另一人或該類人士的成員可到達的處所或可獲得或享用的財產加以損害；或

(b) 煽動其他人威脅對該另一人或該類人士的成員的身體或其處所或財產加以損害，或對任何其他人的而該另一人或該類人士的成員可到達的處所或可獲得或享用的財產加以損害，

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72. 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

(1) 由任何人(“申索人”)或代表該人指另一人(“答辯人”)—

(a) 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並憑藉第 III 或 IV 部而屬違法的歧視作為；

(b) 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並憑藉第 III 或 IV 部而屬違法的騷擾作為；

(c) 曾作出憑藉第 46 條而屬違法的作為；或

~~(d) 憑藉第 48 或 49 條而須視為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該等歧視作為~~

(d) 憑藉第 48 或 49 條被視為已針對申索人作出的(a)或(b)段提述的歧視或騷擾作為，或憑藉第 48 或 49 條被視為已作出的(c)段提述的作為，

而提出的申索，可作為民事程序的標的，方式一如其他侵權申索。

...

提出法律程序的限期

82. 提出法律程序的限期

...

(2A) 就決定根據第(1)款可提起法律程序的限期而言，凡該申索所關乎的作為是一項根據第 80(1)條提出的申訴的標的，則不得將提出該申訴之日與~~根據第 80 條調解完結之日~~該申訴根據第 80(3)或(4)條獲處置之日的相隔時間(經由委員會以書面證明)計算在內。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近親” (near relative) 就某人而言，指—

(a) 該人的配偶；

(b)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

(c) 該人的子女，或該子女的配偶；

(d)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兄弟姊妹（不論是全血親或半血親），或該兄弟姊妹的配偶；

(e)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

(f) 該人的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或該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的配偶，

而在斷定上述關係時，非婚生子女是包括在內的；受領養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繼子女則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

“會社” (club) 指為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由不少於 30 人組成的組織（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而該組織—

(a) 從其本身的基金提供和維持其設施（不論全部或部分）；
及

(b) 售賣或供應酒精飲品以供在其處所飲用；

“會社” (club) 指由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並以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不論全部或部分）的組織（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

...

~~(4) 凡某人是另一人的妻子或丈夫、父母或子女、祖父母或孫子女、外祖父母或外孫子女、兄弟或姊妹(不論是全血親、半血親或姻親)，則就本條例而言，前者即屬後者的近親；而“子女”(child)包括非婚生子女及其妻子或丈夫。~~

...

9.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

~~(1) 本條適用於提供予個人(“合約工作者”)擔任而為某人(“主事人”)所擔任的工作，該等合約工作者並非由主事人自己僱用，而是由另一人根據他與主事人所訂立的合約而提供。~~

~~(1) 本條適用於為某人(“主事人”)而執行並且是提供予某些個人(“合約工作者”)執行的工作，而該等合約工作者並非由主事人自己僱用，而是由主事人的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僱用的。~~

...

~~(6) 在本條中 —~~

~~“承判商”(contractor)指根據本人直接與主事人訂立的合約，而為主事人承辦工作的人；~~

~~“次承判商”(sub-contractor)指為承辦一名承判商已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而與另一人(不論是否一名承判商)訂立合約的人。~~

提起法律程序的限期

64. 提起法律程序的限期

...

(3) 就決定根據第(1)款可提起法律程序的限期而言，凡該申索所關乎的作為是一項根據第 62(1)條提出的申訴的標的，則不得將提出該申訴之日與~~根據第 62 條調解完結之日~~該申訴根據第 62(3)或(4)條獲處置之日~~的~~相隔時間(經由委員會以書面證明)計算在內。